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支付代價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該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200.00百萬港元，須由滙能環球以銀行本票、銀行匯款等現金支付或滙能環球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滙能環球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的原定還款日期獲正式延長，而未償還代價應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全面到期及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滙能環球尚待結清的代價未償還金額約為30.86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滙能環球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代價中的 20 百萬港元，須透過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 5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支付。

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能環球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在符合資本化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5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代價中的 20 百萬港元。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未償還金額將減少至約 10.86 百萬港元。

資本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3,538,657,002 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化完成時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總額為 500,000 港元。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 0.40 港元相當於：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335 港元溢價約 19.4%；及
-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348 港元溢價約 14.9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市場狀況、經修訂的還款日期（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每股資本化股份 0.40 港元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擬進行的資本化事項涉及將代價中的部分金額 20 百萬港元，資本化為 5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每股股份 0.40 港元），而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就資本化事項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398 港元。

由於發行價將全數用於抵銷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的部分代價，故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688,822,30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項下仍有 688,822,309 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無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將剩餘 638,822,309 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資本化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公布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先決條件

資本化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資本化協議將終止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資本化完成

根據資本化協議，雙方協定完成將於雙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進行，該日期須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且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隨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28.69%減少至約3.69%，且該持股比例於資本化協議日期維持不變。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賣方已發行股本中約99.88%由張偉文先生直接擁有，彼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¹	5,000,000 美元 ²	(i) 4,000,000 美元用於馬來西亞及阿布扎比節能項目的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節能及儲能相關項目；及 (ii) 1,000,000 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動用如下： (i) 約 4,500,000 美元用於有效收購馬來西亞的節能項目；及

				(ii) 約 500,000 美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	--	--	--	------------------------------------

附註：

1.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2. 指完成發行本金為 5,000,000 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資本化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利用債務融資為其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的發展提供資金。因此，誠如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在內的各個金融機構所建議，持續檢討並將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可控水平，對於確保取得業務發展融資至關重要。資本化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權益。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將：(i) 減輕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償還代價的壓力；(ii) 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及(iii) 透過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張偉文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中約 99.88%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i)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該關連交易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買賣協議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本化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將彼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4,600 股面值各為 1.00 美元之普通股，出售予滙能環球的買賣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事項」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 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之剩餘代價中之部分金額（即 20 百萬港元）進行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滙能環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就賣方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而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5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滙能環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200.00 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688,822,309 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 0.40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滙能環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據此，滙能環球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 4,6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 港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滙能環球」	指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